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图书馆）的（智慧阅读空间建设项目（二次）（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还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6854.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91.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隐形门禁），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8 人，营业收入为 27265.040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551.8651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试听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20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8.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墨水屏），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阅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53.44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93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AI 馆员），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20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8.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3D 打印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摩芯（湖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存包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缘溢商贸

有限公司)____, 从业人员15人, 营业收入为112万元, 资产总额为133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G-H-260055 第2包 2026-09-10 17:54:10

内蒙古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9-10 17:54:10